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LINK

普匯中金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 (A)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B)調整購股權**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12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96,315,47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總數876,965,814股供股股份之約68.00%；及
- (ii) 已接獲10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899,4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總數876,965,814股供股股份之約1.13%。

\* 僅供識別

於合併計算後，涉及606,214,901股供股股份之2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被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總數876,965,814股供股股份之約69.1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各自己認購分別向其暫定配發之40,008,360股供股股份及494,857,920股供股股份。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出現270,750,913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87%。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過戶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予有權收取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謹此提述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12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96,315,47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總數876,965,814股供股股份之約68.00%；及
- (ii) 已接獲10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899,4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總數876,965,814股供股股份之約1.13%。

於合併計算後，涉及606,214,901股供股股份之2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被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總數876,965,814股供股股份之約69.1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各自已認購分別向其暫定配發之40,008,360股供股股份及494,857,920股供股股份。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出現270,750,913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87%。

### 額外申請

鑑於認購結果，涉及合共9,899,43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已獲接納，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有關申請人。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87%。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李先生 (附註1)	13,336,120	4.56	53,344,480	4.56
Wealth Keeper (附註2)	164,952,640	56.43	659,810,560	56.43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附註3)	—	—	270,750,913	23.16
其他公眾股東	114,033,178	39.01	185,381,799	15.85
總計	<u>292,321,938</u>	<u>100.00</u>	<u>1,169,287,752</u>	<u>100.00</u>

附註：

1.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Wealth Keeper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3. 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所促使的未獲承購股份之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均並非(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及/或(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表內所列之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過戶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予有權收取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B)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如下，而調整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因完成供股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供股作出調整後	
	於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之經調整 數目	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經調整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1,431,185	32.0500港元	1,445,197	31.739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4,747	38.6875港元	146,163	38.31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2,373	37.5875港元	73,082	37.2227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所進行之協定程序，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結果報告，表明上述計算於數學上屬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且遵照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